

##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作为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有关议案和相关事项作出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未来的资本支出，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在注重回报投资者的前提下，该预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没有损害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201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了该议案材料后认为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过对议案的认真审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在报告期内执行情况稳定。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无重大差异。我们认为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三、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2017年度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对进行考核的议案，认为公司2017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我

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我们认为,2017年度薪酬方案针对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部分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该等薪酬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公司重点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 五、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出具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上市公司内部主体间的担保,系正常经营行为,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 八、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潘 桦: 

宣国良: 

叶金荣: 